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8-02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因日常经营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 15,000 万元贷款，由中旭环境各个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持有中旭环境 55%股权，据此清水源拟为中旭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 8,250 万元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中旭环境

- 1、公司名称：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29,15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20 日
- 4、注册地点：蚌埠市华光大道高新开发区办公楼 205 室
- 5、法定代表人：郑怀琪
- 6、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2.50	55.00%
李万双	12,267.50	42.08%
于国瑞	850.00	2.92%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7,175,457.39	1,005,840,95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03,088,623.22	435,233,463.0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738,245,532.59	453,829,527.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48,977.20	24,752,850.18

【中旭环境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按股权同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8,250万元(即1.5亿贷款金额的55%)的担保，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间依据中旭环境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8,250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担保额度不得循环使用)及期限内对中旭环境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相关担保的合同及文件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为中旭环境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00%。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连同本次公司拟为中旭环境提供的8,250万元担保，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6,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75%，占清水源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4.28%。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中旭环境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旭环境经营情况稳定，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中旭环境其他股东也已经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为中旭环境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旭环境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中旭环境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中旭环境其他股东也已经按照股权比例向其提供了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清水源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清水源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清水源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中旭环境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